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组成附件）

（2）法人或负责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社保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人或负责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投标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投标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根据长财采购【2022】1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成立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 | | |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投标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投标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